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落实《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相关要求,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整体提升我省高等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举办师范教育类专业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业信息核对

按照《陕西高等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名单(更新至2020年6月)》(见附表1),各高校认真核对,摸清家底,并完成以下工作:

1. **确认:** 对已纳入该名单内的专业进行确认;同时填报该专业按师范教育类招生的具体时间。

2. **补充:** 未纳入该名单内的、已按照师范教育类招生的专业,规范填报《陕西高等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补充名单》(见附表2)。

二、专业审核备案

为把好我省高等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设置第一关,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度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20〕

11号)中“师范教育专业审核”规定,请各有关高校结合本校办学特色和实际,及时开展师范教育专业审核备案各项准备工作。

1. **原有专业:** 原有专业拟按照师范教育类专业举办的高校,据实填报《拟开展师范教育专业考察论证申报名单》(见附表3),并准备相关审核备案材料。

2. **新设专业:** 当年新申请的、拟按照师范教育类招生的专业,按照陕教高办〔2020〕11号准备材料;审核结果随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一并发布。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及时开展本校师范教育专业梳理工作,并于9月4日前(星期五)报送审核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 周森 续彦君

电 话: 029-88668696 029-88668611

邮 箱: sxsfc@126.com

地 址: 陕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508 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不予公开)